

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 服务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

乙 方： 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榆林市



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1.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：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596800元整）。

2.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为最终决算价，如发生变更，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。

二、工作内容范围

主要内容包括：紧扣榆林检察业务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加强法治宣传，以内容创新为核心，提升原创策划、包装推广、互动服务水平，拓宽宣传渠道，综合运用图文、视频、音频、H5、SVG等新媒体表达方式，熟练使用AE、PR、PS、达芬奇等新媒体技术手段，做好榆林检察各新媒体平台内容规划、视觉设计、运营推广、互动服务等工作内容。

三、项目服务期

服务期：1年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项目服务完成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，验收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验收标准。按照项目采购要求、相关技术服务需求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交付。项目履行完成后，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清单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定后2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80%（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），于2024年12月底前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7%。待合同履行完毕，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。

六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（1）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。



(2) 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。

2.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:

(1) 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完成新媒体平台内容规划、视觉设计、运营推广、互动服务等工作内容。具体如下:

① 榆林检察新媒体平台各账号(主要包括: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头条号、抖音、视频号等)日常稿件的采集、制作、编发、统计、报送,以及对全市检察新媒体平台各账号进行巡察等;

② 榆林检察门户网站日常信息的编发、统计、内容或版面整改,全市检察机关门户网站巡察等;

③ 榆林检察日常会议、重要活动等照片、视频素材的拍摄、留存、收集、整理;

④ 在重要节日及时间节点策划、制作相关形式新颖的新媒体作品;

⑤ 榆林检察新媒体亮点工作等稿件的策划、推广等;

⑥ 榆林检察新媒体中心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、管理等;

⑦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各新媒体平台每月需完成:微信发布每月不少于30次,每月发布信息数不少于50条;微博每日更新时间为早8:00-晚23:00,每天确保发博数量不少于50条,要求坚持做好各类互动,提升账号活跃度,及时反馈各类微博私信及评论;头条号每日发布不少于40条,确保一定数量的微头条的发布,增加账号曝光量并及时反馈各类评论,确保实现良性互动;抖音、视频号要做好账号的基础运维工作,确保各平台每月更新至少15条,全年制作各类原创视频不少于50条(含一周检讯)。

(2) 结合甲方工作重点、亮点等指导、策划、推广等工作,向重要媒体推荐作品6次。

(3)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4)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,随时汇报工作情况,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. 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，甲方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备案 贰 份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/签字后生效。

4. 生效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07 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柴长涛

电话：0912-6082269

开户银行：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

帐号：26005101040011992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

105 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10-86423400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永定路支行

帐号：0200004919200141697

